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蔡佳欣  
電話：03-3322101#6102  
傳真：03-3341478  
電子信箱：1001233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70030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府地用字第1070097673號函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78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就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中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查復確認方式一案(詳附件)，請 貴公會轉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7年5月3日府地用字第1070097673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處長 王振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羅右偉  
電話：03-3322101分機5361  
電子信箱：1001221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70097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就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中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查復確認方式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7年4月24日營署綜字第1071179479號函及107年4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70024368號函辦理。
- 二、依據內政部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國土計畫」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定義：「符合一般農業區劃設原則之地區，且非屬列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農業用地，範圍由農業主管機關及區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認定方式須由直轄市、縣(市)城鄉單位確認是否位屬已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表明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後，再由農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符合一般農業區劃設原則之區，爰此，請貴局惠予依據前開說明方式配合辦理「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查詢事項。





裝

訂

線



三、另有關第1級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應查詢範圍或免查詢範圍，或應查詢範圍之主管機關另有指定應洽詢單位，考量各主管機關不定時更新，為確保申請人及各機關掌握最新內容，該規範明定以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網址：<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公開資訊為準，又為便捷申請人及機關行政作業檢核，使用者可自平台網頁下載全部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資料，又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係透過收費方式提供單一窗口查詢服務，可大幅節省申請人查詢環境敏感地區所耗時間，倘有需求請多加宣導利用。

四、隨文檢附旨案相關資料1份供參。

正本：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農業局

副本：本府工務局、本府水務局、本府交通局、本府教育局、本府消防局、本府體育局、本府衛生局、本府民政局、本府社會局、本府勞動局、本府新聞處、本府警察局、本府文化局、本府住宅發展處、本府建築管理處、本府養護工程處、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海岸管理處、本府觀光旅遊局、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本府青年事務局、本府客家事務局、本府捷運工程局、本府地政局重劃科(含附件)、本府地政局地價科(含附件)、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含附件)、本府地政局航空城開發科(含附件)

2018-03-03  
交 09:45 章